

#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

## 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

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2. 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已获得硕士学位（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；

(2) 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。

3. 考生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4. 英语水平要求

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考试之一，成绩达到规定分数：

(1) 托福 TOFEL: 65 分（近五年）

(2) 雅思 IELTS: 5 分（近五年）

(3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: 425 分

(4)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-5: 笔试 60 分

(5)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 论文

5. 专业素质要求

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科研能力或潜力突出，实践动手能力强。考生须提供至少两封拟报考学科相关领域内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信（其中一封必须来自其硕士导师），详细阐述其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专业基础、科研经历和培养潜质等。

## **二、招生导师**

1. 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。  
2. 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、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、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不得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## **三、招生指标**

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转博指标和“申请-考核”指标。

## **四、考核程序**

1. 学科初审  
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（可约谈考生），组织不少于三名报考学科专家对其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，结合导师和考生双向选择情况，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: 3 的比例确定参与集中考核考生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### **2. 笔试（专业基础考核）**

主要考查考生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，成绩按百分制计分。

### 3. 面试

#### (1) 考生个人陈述

在规定的时间内以 PPT 汇报形式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、学术成果和未来读博计划等。

#### (2) 专家组考核，主要包括：

①外语水平考核：文献阅读、口语和听力等；

②综合能力考核：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

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组成（拟报考导师可以参与考核，但不参与投票），考核小组成员遵守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》规定的回避制度。外语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均按百分制计分。

### 4. 确定录取

所有考核结束后，按外语考核成绩占 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%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，根据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总评成绩未满 60 分不予录取。

### 5. 学院审核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、考核成绩、拟录取意见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。

### 6. 规范建档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。组织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考核要全程录像，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，填写规范清晰，归档有序整洁，方便查阅。

## 五、组织机构

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一级学科负责人和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。

## 六、其他

1.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；
2. 考生须按研究生院要求在网上报名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，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。考生推荐信须由专家签名后直接发送至指定招生工作邮箱，考生本人提交无效。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作弊舞弊行为，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
3. 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录取的博士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，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不低于提前攻博研究生的基本要求。
4. 申诉电话：02787282101（学院）、02787281816（研招办）。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

2025年10月30日